

111040103 有關「爆笑銅管七先生」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
(著作權法§88、商標法§5、§68、§70①)(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0 年
度民著訴字第 101 號民事判決)

爭點：政府機關在管樂嘉年華官方網站、臉書粉絲專頁貼文及圖片內
容標示他人註冊商標之文字，是否為商標使用？

系爭商標



註冊第 01325383 號

第 041 類：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出版、發行、翻譯，影片、錄影片、碟影片、唱片、錄音帶、伴唱帶之製作、發行，演藝節目製作，音樂會之籌辦，音樂之演奏，歌劇、話劇之演出，演藝經紀人，代售各種活動入場券，現場演奏或表演，管弦樂隊表演服務，演藝人員演出服務，劇院演出，錄音帶、錄影帶、影片租賃，攝錄影等服務。

相關法條：著作權法第 88 條、商標法第 5 條、第 68 條、第 70 條第 1 款

案情說明

被告承攬桃園市政府文化局「2019 桃園管樂嘉年華—維也納銅管七先生表演案」（下稱系爭標案）。

原告主張：被告承攬系爭標案後，為履行系爭標案及作為系爭樂團之表演介紹用途，於未獲得原告同意或授權下，使用原告所有之系爭著作、系爭商標，並交由不知情之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登載於其所舉辦桃園管樂嘉年華之官方網站、臉書粉絲專頁及桃園市文化局官方網站，亦自行使用於被告官方臉書粉絲專頁。

判決主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三十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判決意旨〉

一、著作權部分

(一) 原告主張之系爭著作，為原告法定代理人於宣傳 95 年「維也納爆笑銅管音樂劇—七先生巡迴音樂會」所撰寫之文案，該文案之整體文字敘述內容，係專為介紹、宣傳系爭樂團來臺演出所創作之語句，乃原告對於描述系爭樂團歷史、特性、表演風格之表達，足以表現創作者之個性及獨特性，確屬著作權法所保護之語文著作。

(二) 系爭著作之著作財產權為原告所有，被告因承攬系爭標案而應定作人請求提供系爭著作，被告就系爭標案中提案計畫之契約內容已明載包含節目推廣及宣傳計畫，難認被告使用或提供他人使用系爭著作非屬商業目的，此與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所舉辦之桃園管樂嘉年華活動屬於非營利活動並無關聯；被告提供他人使用系爭著作，並經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登載於桃園管樂嘉年華官方網站上文宣內容與系爭著作高達百分之八十相同，被告利用系爭著作未取得原告同意或授權而重製，亦即被告未支付此部分之授權費用或文案製作費用，則被告所為對於原告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必然

有所影響，是以綜合上開各因素予以觀察，被告對原告系爭著作之利用情形，應不成立合理使用。

二、商標權部分：

- (一) 判斷是否作為商標使用，應綜合審酌其平面圖像、數位影音或電子媒體等版（畫）面之前後配置、字體字型、字樣大小、顏色及設計有無特別顯著性，並考量其使用性質是否足使消費者藉以區別所表彰之商品或服務來源，暨其使用目的是否有攀附商標權人商譽之意圖等客觀證據綜合判斷。另商標法第 68 條之侵害商標權，或同法第 70 條第 1 款之視為侵害商標權，均以「使用」商標為要件，應符合上開商標使用之定義，才有侵權可言。
- (二) 桃園管樂嘉年華官方網站、被告官方臉書粉絲專頁貼文及圖片、桃園管樂嘉年華官方臉書粉絲專頁貼文、桃園市文化局官方臉書粉絲專頁貼文，雖有「爆笑銅管七先生」或「銅管七先生」之文字，然上開網路貼文及圖片內容均係關於系爭樂團之介紹及桃園管樂嘉年華活動之宣傳，該網路貼文既然為宣傳桃園管樂嘉年華活動，則其內容介紹參與活動之系爭樂團，必然會使用國人熟知之樂團名稱即「爆笑銅管七先生」或「銅管七先生」之文字。就被告官方臉書粉絲專頁、桃園管樂嘉年華官方臉書粉絲專頁、桃園市文化局官方臉書粉絲專頁所登載之貼文及圖片整體觀之，「爆笑銅管七先生」或「銅管七先生」於全文內容之排列位置、方式均非顯著，僅是介紹系爭樂團所使用，並無將之作為表彰被告或其與系爭樂團間關聯性，被告顯無將上開文字作為商標使用或提供他人使用之意，相關消費者見上開文字使用方式，亦難認識到其為商標。況被告、桃園市文化局或桃園管樂嘉年華等官方網站、臉書粉絲專頁貼文之行銷重點在於宣傳管樂嘉年華活動，並介紹其中有參與活動之系爭樂團，當無攀附原告系爭商標之意，且兩造均未否認系爭樂團為世界知名之室內樂團，每年在全球各國巡演場次超過百場，則相關消費者應明確知悉「爆笑銅管七先生」或「銅管七先生」即為

系爭樂團，堪認被告使用或提供他人使用「爆笑銅管七先生」或「銅管七先生」實非作為商標使用。